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目錄

1. 名詞定義
2. 本公司承諾
3. 人員
4. 驗證作業
5. 私法契約
6.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要求
7.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要求
8.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9. 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1. 名詞定義

- 1.1 認證機構(以下簡稱 AB)：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1.2 認證(accreditation)：指經 AB 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 AB 就其是否具經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1.3 驗證機構(以下簡稱 CB)：指對人員、產品、程序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或活動提供書面保證之機構。
- 1.4 驗證(certification)：指 CB 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 CB 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1.5 稽核員：擔任 CB 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1.6 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1.7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產銷履歷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 1.8 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1.9 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 1.10 不符合(nonconformity)：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相關規定，或違反與本公司簽訂之私法契約，或其他客觀證據(如使消費者權利受損…等)。
- 1.11 初次查驗(IA)：指農產品經營者首次提出驗證申請。
- 1.12 追蹤查驗(SA)：指 CB 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1.13 展延查驗(RA)：指 CB 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1.14 警告：未達暫時終止，給予告誡並限期改善的決定。
- 1.15 暫時終止(同暫時停止)：使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 1.16 終止：由 CB 使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驗證範圍全部失效。
- 1.17 結束：由農產品經營者提出使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驗證範圍全部失效。
- 1.18 增列查驗：指 CB 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由農產品經營者提出增加場區/品項/集團驗證成員之驗證。
- 1.19 減列：減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場區/品項/集團驗證成員之驗證措施。
- 1.20 未宣告查驗：為追蹤查驗的一種選項，執行時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某農產品經營者被選定為未宣告者，則 CB 將依未宣告辦理追蹤查驗，該農產品經營者若有正當理由，則可拒絕 CB，但只能 1 次為限，當年度再次拒絕未宣告追蹤查驗，則 CB 將依私法契約終止該農產品經營者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 1.21 農產品類別、品項：依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1.22 驗證方式：包括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
- 1.23 集團驗證：指多數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組成集團，由集團之總部申請農產品驗證，總部與其成員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由總部進行品質管理，並監督成員符合驗證規範。
- 1.24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 1.25 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1.26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 1.27 產銷履歷追溯碼 (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1.28 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1.29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1.30 撤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遭撤銷驗證處分，其證書自始至終皆無效。

2. 本公司承諾

- 2.1 具備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65) 之認證資格。
- 2.2 驗證過程依據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 (ISO 19011) 執行稽核作業。
- 2.3 經營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由通過符合該項檢驗或測試方法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ISO/IEC17025) 認證，或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本公司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
- 2.4 組織運作及立場維持公正獨立。
- 2.5 具備管理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能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力。

- 2.6 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 2.7 具備對本公司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
- 2.8 本公司與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驗證契約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3. 人員

3.1 驗證稽核人員

3.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3.1.1.1 國家考試農業或食品相關職系合格。
- 3.1.1.2 一年以上執行農產品驗證之工作經驗。
- 3.1.1.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 a)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1 年
 - b)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2 年

3.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3.1.3 本公司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 3.1.3.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
- 3.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 3.1.3.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 3.1.3.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3.1.4 有關 3.1.3 所定之訓練，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 40 小時，且 3.1.3.1 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 3.1.4.1 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 3.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 3.1.4.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3.1.5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其依第 3.1.4 點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

3.1.6 本公司指派辦理 4.1.1.4 實地稽核之人員，應符合 3.1.1、3.1.2 之要求，且 3.1.2 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3.1.7 合格稽核員應每 2 年通過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執行至少 10 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3.1.8 3.1.2 及 3.1.7 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3.2 驗證決定人員應具備三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或驗證之工作經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參照 UCS-F-156 驗證決定人員一覽表)

3.2.1 具備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規之知識。

3.2.2 具備本公司作業程序、稽核原則、技術之知識。

3.2.3 具備產銷履歷驗證業務類別之知識。

3.3 驗證人力登錄

3.3.1 本公司驗證行政人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登錄本公司所聘僱之正職及兼職驗證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人員資料，且應於新增或異動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完成登錄。

4. 驗證作業

4.1 程序及作業期限

4.1.1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提出產銷履歷農產品之驗證，應正確填妥「申請前評估表」及「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與其應佐附文件，提供給本公司備查及執行文件審查，本公司依「UCS-AP-025 驗證風險評估程序」評估，由農產品驗證部主管/管理代表於「申請前評估表」確認接單與否，若不接單，則將相關資料退回農產品經營者；若接單，則本公司與農產品經營者簽需訂私法契約「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4.1.1.1 驗證稽核人員指派：本公司驗證行政人員依「稽核人員稽核類別一覽表」派工，「稽核派工通知單」經農產品驗證部主管審核後，由驗證行政人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被派工之主導稽核員執行文件審查。

4.1.1.2 文件審查：初次查驗，主導稽核員於實地稽核前應執行文件審查確認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且「文件審查報告」之文審日期於接單日起算，不得超過 30 天，但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於追蹤查驗/展延查驗，主導稽核員可於實地稽核前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或於實地稽核一併執行文件審查。

4.1.1.3 稽核計畫訂定：由主導稽核員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稽核通知書」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本公司應於實地稽核前，以「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並應敘明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

4.1.1.4 實地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合驗證基準。除依 4.2.2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實地稽核者，本公司應就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追評(含複評)案件需於派工日 30 天內應執行實地稽核；初次查驗案件需於文件審查完成日 30 天內應執行實地稽核，但因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時，不列入計算。

4.1.1.5 抽樣檢驗：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若產品抽樣與實地稽核日期不同時，追評(含複評)案件需於派工日 60 天內應執行產品抽樣；初次查驗案件需於文件審查完成日 60 天內應執行產品抽樣，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或無法執行採樣(如國家命令禁止移動)，不列入計算。

4.1.1.6 稽核報告提送：由主導稽核員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本公司；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稽核報告繳交時間規定如下

- a) 若無缺失產生，以稽核日最後一天起算 30 天內應繳交整份稽核報告。
- b) 若有缺失產生，以稽核日最後一天起算 60 天內應繳交整份稽核報告。
- c) 若因檢驗報告問題，導致以稽核日最後一天起算超過 60 天(如 4.1.1.3 情況)尚未能繳交整份報告時，則以最後一份檢驗報告日期起算 15 天內應繳交整份稽核報告。

4.1.1.7 稽核報告初審：本公司應指派未曾參與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之人員至少一人，審查稽核報告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4.1.1.8 驗證決定：依本公司 UCS-AP-020 審議程序辦理，驗證行政收到整份稽核報告後 15 天內應進入審議(其中包括報告初審)，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並於審議決定日 30 天內登錄於 L1 與發放證書；未通過驗證者，以 UCS-F-155 審議決議通知書 7 天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4.1.2 依據驗證制度，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本公司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4.1.3 本公司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本公司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4.2 集團驗證

4.2.1 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本公司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該案主導稽核員以 UCS-F-078 農產品驗證查檢表之「零、實地稽核前確認事項」執行初步勘查。

4.2.2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本公司應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並確認總部管控能力，本公司依下列原則辦理抽樣。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 4.2.2.1 總部有管控能力，則成員抽樣數以成員開根號無條件進位
- 4.2.2.2 總部管控能力尚可，則成員抽樣數以成員開根號乘以 1.5 後，無條件進位
- 4.2.2.3 總部管控能力未落實，則成員抽樣數為成員一半，無條件進位，但不得少於成員開根號乘以 1.5
- 4.2.2.4 總部完全無管控能力，則需全抽

舉例 A: 成員 21 位之集團驗證

集團管控能力	計算	最少成員抽樣數
有管控	$\sqrt{21}=4.58$	5 位
尚可	$\sqrt{21*1.5}=6.87$	7 位
管控未落實	$21/2=10.5$	11 位

舉例 B: 成員 8 位之集團驗證

集團管控能力	計算	最少成員抽樣數
有管控	$\sqrt{8}=2.82$	3 位
尚可	$\sqrt{8*1.5}=4.24$	5 位
管控未落實	$8/2=4$	6 位

- 4.2.3 本公司依 4.2.2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
- 4.2.4 本公司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4.3 本公司執行抽樣，依 UCS-AW-007 採樣作業指導書辦理，若實地稽核有增加採樣數，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且修改「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之採樣數。
- 4.4 驗證證書
- 4.4.1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由本公司按農產品類別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
- 4.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4.4.2.1 驗證制度名稱。
- 4.4.2.2 證書字號。
- 4.4.2.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4.4.2.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 4.4.2.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4.4.2.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4.4.2.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 4.4.2.8 認證機構名稱。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 4.4.2.9 本公司名稱及地址。
- 4.4.2.10 有效期間。
- 4.4.2.11 驗證變更註記。
- 4.4.3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本公司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4.4.4 農產品經營者依 4.4.3 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本公司依 UCS-AP-020 審議程序召開審議會議，且依風險評估，將結果呈現於審議會議記錄，若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則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若不同意，則維持原驗證效期，不管結果如何，皆以 UCS-F-155 審議決議通知書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延長評估原則與作法如下
- 4.4.4.1 若因作物產期，無產品可採驗，由該案主導稽核員確認 L1 系統資料(包含生產紀錄與標籤使用紀錄等)，若無更新到最新，雖延長 2 個月，但需啟動暫終；若已更新到最新，則延長 2 個月，屆時若還未能抽到產品，則審議暫終且再延長 2 個月，待產品檢驗在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合格，且資料已更新，再恢復驗證資格並展延驗證效期至原效期三年。
- 4.4.4.2 若因驗證程序，若為中、低風險客戶，則先延長 2 個月，倘若未能完成，則再延長 2 個月；若為高風險客戶，最多長 2 個月，但需啟動暫終。
- 4.4.4.3 其他因素，依審議決定為主。
- 4.4.5 經本公司依 4.4.4 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4.4.6 農產品經營者依 4.4.3 申請展延，經本公司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
- 4.4.7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其驗證(撤銷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義務。
- 4.5 驗證變更
- 4.5.1 本公司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本公司，依 4.5.3 辦理驗證變更：
- 4.5.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4.5.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4.5.1.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5.1.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4.5.1.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4.5.2 4.5.1 變更事項涉 4.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應依原證書有效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期間換發證書。

4.5.3 驗證變更執行方式如下

4.5.3.1 若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減列集團驗證成員；減列驗證場區；減列驗證產品品項，且不增加驗證風險，則農產品經營者需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與提供相關資料，驗證行政人員派工給主導稽核員，以文審方式執行驗證變更與收費。

4.5.3.2 若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增列集團驗證成員；增列驗證場區；增列驗證產品品項；增列類別，則農產品經營者需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與提供相關資料，驗證行政人員派工給主導稽核員執行文件審查(針對增列部分審查)、實地查核，依 UCS-AP-012 驗證評估管理程序執行驗證變更與收費。

4.6 追蹤查驗

4.6.1 本公司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4.6.2 本公司辦理 4.6.1 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未宣告)。

4.6.3 本公司每年初計算前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案件數，並將前年度發生異常、審議列高風險(如不定追)之案件優先列入 3%未宣告查驗；並於該年度 9~10 月於審議會議內檢討 3%未宣告查驗成效，以利補齊該年度 3%未宣告執行率。(本規定於民國 111 年度啟用)

4.7 4.4.3 展延查驗、4.5 驗證變更及 4.6 追蹤查驗作業，本公司準用 4.1 之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評估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4.8 本公司驗證行政人員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 30 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4.9 本公司對其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同步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5. 私法契約

5.1 本公司與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之私法契約內容包含「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2 本公司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為私法契約。

6.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要求

6.1 申請資格

6.1.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6.1.2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依下列規定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6.1.2.1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6.1.2.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6.1.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6.2 驗證方式

6.2.1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本公司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6.2.2 集團驗證

6.2.2.1 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6.2.2.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6.2.2.3 依第一目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本公司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6.2.2.4 第一目及第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b)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c)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d)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e)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f)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g)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h)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6.2.2.5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6.2.2.6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6.3 紀錄

- 6.3.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 6.3.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6.3.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前二款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 6.3.4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6.4 生產過程

- 6.4.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6.4.2 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6.4.3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 6.4.4 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6.5 加工過程

- 6.5.1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 (藏) 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6.5.2 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6.5.2.1 優良農產品驗證。
- 6.5.2.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 6.5.2.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6.5.2.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6.5.2.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6.5.2.6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 6.5.2.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 6.5.3 符合前款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6.5.4 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6.5.5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6.5.6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6.6 分裝、流通過程
- 6.6.1 適用範圍：
- 6.6.1.1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 6.6.1.2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 6.6.2 農產品經營者依前款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並通過分裝、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6.6.3 前款分裝、流通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提出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並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 6.6.4 農產品經營者依第一款第二目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委製、定作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6.6.5 前款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委製、定作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6.7 產品管理
- 6.7.1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 6.7.1.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6.7.1.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 6.7.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 6.7.3 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 6.7.4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公司。
- 6.7.5 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進行委外作業查核，本公司委外查核原則如下：
- 6.7.5.1 委外單位為本公司該方案與類別之客戶，得免當次委外查核。
- 6.7.5.2 委外單位非本公司之客戶且本公司一年內無查核過，需於3個月內完成委外查核，並留下查核紀錄。
- 6.7.5.3 委外單位非本公司之客戶且本公司一年內有查核過，依上次查核紀錄，若無不符合事項發生，則得免當次委外查核；反之，則需於3個月內完成委外查核，並留下查核紀錄。
- 6.7.6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本公司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 6.7.7 農糧產品-生產、分裝流通原則上檢驗藥殘，若為菇類初次驗證，則可加驗重金屬 Cd、Pb；農糧加工品檢驗項目參考 UCS-AW-011 農糧產品檢試驗標準。
- 6.8 重複驗證
- 6.8.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本公司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評估原則如下：
- 6.8.1.1 先向本公司申請通過者，若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相同品項者，但不同驗證地/廠區，須主動告知本公司，若由本公司自行發現，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已發之證書；若由農產品經營者主動告知，則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持續驗證。
- 6.8.1.2 先向本公司申請通過者，若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相同品項者，且相同驗證地/廠區，本公司不同意此狀況，待農產品經營者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驗證後，會結束本公司所核發之證書。
- 6.8.1.3 有以下狀況，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接受驗證
- a) 申請驗證品項，未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驗證者，但需保留前批其他品項之生產紀錄與避免交叉汙染之措施
- b) 申請驗證品項，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通過，但申請之驗證地/廠區未通過，且有自主管理機制，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若有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者
- 6.8.1.4 有以下狀況，本公司不同意接受驗證
- a) 申請驗證品項與驗證地/廠區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者
- b) 申請驗證品項雖未通過其他驗證機構，但未能提供前批其他品項之生產紀錄與避免交叉汙染之措施紀錄者
- 6.8.2 前款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6.9 資訊公開及標示

- 6.9.1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本公司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6.9.2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 6.9.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6.9.4 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本公司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 6.9.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6.9.6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6.9.7 以審議決定各案之驗證批次是否能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審議原則如下：
- 6.9.7.1 若驗證批次第一次產品檢驗合格，則驗證批次可使用產銷履歷標籤。
- 6.9.7.2 若驗證批次第一次產品檢驗不合格，但複驗後合格，且可排除第一次檢驗不合格因素(如已過安全採收期)，則驗證批次可使用產銷履歷標籤。
- 6.9.7.3 若驗證批次第一次產品檢驗不合格，雖複驗後合格，但無法排除第一次檢驗不合格因素(如減列有問題之土地、產品微生物問題)，則驗證批次不可使用產銷履歷標籤。

7.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要求

- 7.1 本公司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7.2 農產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7.3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四、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六、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七、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參考 8.1、8.2 點。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7.4 農產品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依序準用下列檢驗方法：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

二、國家標準。

三、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7.5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8.1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moa.gov.tw>)。

8.2 前點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前已印製網址之黏貼式標籤、包材，得使用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已完成標示驗證資訊查詢管道之農產品，得販賣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

9. 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序號	項目	內容說明	保存期間	保存方式
----	----	------	------	------

文件類別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AP-026	A4	16

一	品質手冊	最高管理階層對機構品質系統發展及使其有效運作之承諾，包含品質目標、策略及作業程序。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二	驗證作業程序書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三	驗證案件紀錄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相關紀錄。	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四	人員資格、訓練及考核文件	1. 驗證機構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訓練及考核之程序文件（如稽核人員遴選、訓練及考核作業程序等文件）。	應持續更新；倘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2. 驗證機構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訓練及考核之證明文件（如參訓證明、稽核人員資格審核表等文件）。 3. 驗證稽核人員符合及維持資格之文件。 4. 驗證決定人員符合資格之文件。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五	內部稽核紀錄	查檢表、不符合事項報告表、矯正措施及其審查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六	委外服務機構之資格認定、核准、評鑑、監督及其他委外服務紀錄	1. 委外服務機構資格條件認定紀錄。 2. 委外服務機構核准清單。 3. 委外服務之評鑑、監督紀錄。 4. 其他委外服務案件相關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